

各有关省（区、市）生态环境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能源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决策部署，加强自贸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创新生态环境管理模式和制度，全面提升自贸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推动贸易、投资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将自贸试验区打造为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示范样板。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推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推动探索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模式，让绿色成为自贸试验区发展的底色。

坚持创新引领，深入推进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试验田”作用，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生态环境改革举措系统集成，打造生态文明制度创新高地。

坚持开放合作，主动对接国际规则。积极发挥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前沿优势，对标高标准国际规则，深化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引领带动和桥梁纽带作用。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自贸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架构基本形成，经济结构和开发格局较为合理，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水平显著提升，能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处于领先水平，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治理、国际合作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和制度创新成果。

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布局。自贸试验区的开发应当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健

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能耗双控在产业布局、环境准入等方面的应用，引导自贸试验区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自贸试验区应当对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五）打造先进绿色制造业。加快提高自贸试验区制造业的绿色化水平，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国际一流的绿色再制造基地。上海等东部地区自贸试验区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推动生产原辅料、能源的绿色替代。湖北等中西部地区、辽宁等东北地区自贸试验区推进传统优势产业的跨区域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快搬迁退出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建立健全绿色认证和评级体系，鼓励创建绿色企业、绿色工厂，发挥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培养“互联网+”绿色环保产业模式，支持参与全球生态环境治理。

（六）推动发展现代绿色服务业。推动绿色冷链物流标准化建设，打造绿色低碳货运冷链。鼓励发展网络平台道路货运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发展绿色仓储，鼓励支持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材料、节能技术装备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加强快递物流包装绿色治理，加大绿色循环共用标准化周转箱推广应用力度。

（七）深入推进绿色贸易。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维修业务，研究扩大维修产品目录。研究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鼓励自贸试验区积极扩大先进生态环境治理与低碳技术进口，以及研发设计、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

（八）推动构建绿色供应链。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自贸试验区为重点，推广环境标志等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整体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支持自贸试验区龙头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绿色供应链产品。鼓励自贸试验区行政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环保产品、设备和设施。

（九）支撑服务国家区域发展重大战略。支持北京、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参与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合作，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沿线自贸试验区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绿色产业体系，探索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创新粤港澳环境科技合作，建设美丽湾区。推动海南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上先行一步，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表率。加快上海、江苏、浙江、安徽自贸试验区低碳发展。陕西、湖北、河南、山东自贸试验区加快产业低碳转型，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在绿色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物流配送等环节协同配合。鼓励福建、广西等自贸试验区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协同创新，积极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

三、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打造低碳试点先行区

（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利用。支持自贸试验区低碳发展，鼓励基础较好的片区建设近零碳/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坚持

节能优先，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鼓励自贸试验区新（改、扩）建设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优先使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满足新增用能需求。推动能源梯级利用，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共济的综合能源项目。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化、规模化示范，促进储能技术装备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海南建设清洁能源岛。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开展绿色能源供应模式试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研究试点建设一批兼具天然气、储能、氢能、快速充换电等功能的综合站点。探索开展规模化、全链条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工程建设。

（十一）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推动沿海沿河自贸试验区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支持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鼓励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积极推广应用电动和天然气动力船舶。

（十二）加快基础设施低碳改造。各自贸试验区加快交通枢纽、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完善车用天然气加注站、充电桩布局。新建码头（油气化工码头除外）严格按标准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加快推进现有码头岸电设施改造。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海运转水运和多式联运，提高岸电使用率。鼓励新（改、扩）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动既有建筑节能低碳改造，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探索构建低碳、零碳的建筑用能系统，优先使用节能节水设备。积极推广内河航道绿色建设技术。探索建立重大基础设施气候风险评估机制，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

（十三）积极参与碳市场建设。鼓励自贸试验区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支持地方自主开展林业碳汇等具有明显生态修复和保护效益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鼓励北京自贸试验区设立全国自愿减排等碳交易中心。鼓励自贸试验区利用现有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碳减排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气候投融资试点。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构建生态环境安全区

